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海商字第15號

原告 銓盈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珠清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宜蓁律師

被告 日順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慶祥

被告 吳勝國

朱志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宜璋